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4年3月4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經修訂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關於選舉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選舉賈祥翔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日期:

簽署(附註6):

附註:

- 注意: 請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之原通函、2024年2月8日之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而有關表決票將被計入「棄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閣下為法人,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H股股東必須將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如股東尚未按照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向其股東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倘股東並未按照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倘股東於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或之前按照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